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柞水县水利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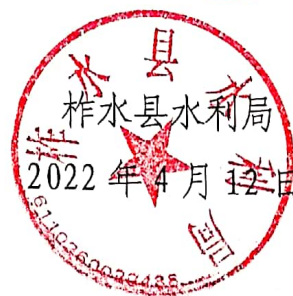
柞人社发〔2022〕71号

关于印发《柞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
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陕西省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商洛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商
人社发〔2022〕46号）文件要求，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安排部署，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确保全面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

拖欠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柞水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柞水县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与本县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辖区涉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金融机构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中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要查验是否存储了工资保证金，未存储工资保证金严禁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建设，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保函合同正本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



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辖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 2 个项目（以工资保证金备案时间排序）及新增项目存储比例均为 0.5%。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保函担保金额必须等同于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中标金额（施工合同额）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前 3 年内在辖区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按月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并将凭证按月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存决定书》（附件 2）。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前 2 年内在辖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中标金额（施工合同额）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惩戒期限内严禁进行招投标，惩戒到期后需提供相关履约资料并严格审核通过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中标金额（施工合同额）3%。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



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保函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3）。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保函担保金融机构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通过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发送预警等方式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



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后（附件 4、附件 5），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6），同时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件 7），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再次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施



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解除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8）。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书面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金融监管部门应督导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开户所需法定代表人面签等手续和相关资料，负责指导经办银行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



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存决定书（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4. 责令限期清偿行政处理决定书（样本）
 5. 先行清偿行政处理决定书（样本）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样本）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样本）

